

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威远盛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之

借款合同



本合同系以下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

甲方（贷款人）：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冬

住所（地址）：威远县严陵镇西街2号

乙方（借款人）：威远盛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冬

住所（地址）：威远县严陵镇西街2号

鉴于乙方现因生产经营需要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甲方现有闲置资金可提供给乙方使用。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为规范各方的行为，明确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就甲方向乙方发放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下列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借款用途：补充乙方流动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市场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的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具体以实际借款转账金额为准。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8个月，到期日为【2028年1月1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到期日可提前或者延后。

第三条 利率、利息和费用

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 11%/年，计息基础为 365 天。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借款资金支付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5。

第四条 还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第五条 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因各方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后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时，均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和支出）。

违约方如不能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守约方可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途径向违约方主张权利。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